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和样品库建设

项目编号:ZFCG-G2024049

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49 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和样品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规程（试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发生分类系统（暂行）》及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三普办的其他最新要求，开展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和样品库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许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许昌市样品库建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1480000(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

(二) 履行地点:许昌市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第 1 期: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汇总数据和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的初稿且完成样品库设计后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 2 期: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汇总任务且完成样品库建设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 3 期: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成果汇总、样品库建设任务且项目经市、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土壤普查成果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九、验收

(一)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二) 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三)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若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 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
场 T2 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牛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侯明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
门支行

账号：

账号：35150188000036546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